

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7
第五节	政府扶持政策的信息	7
第六节	“三重一大”有关事项	7
第七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8
第八节	年度内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晌	10
第九节	审计报告.....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552227XN

名称：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秋梅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A座14层注册资本：拾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 05月 13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13 日至年 月 日

登记机关：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酒店管理;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土地开发服务;房产开发;房屋租赁;工程施工;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简介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投公司”）是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的职能。公司注册资本8.1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酒店管理、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汽车租赁、土地开发服务、房产开发、房屋租赁、工程施工、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等。

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79.7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3亿元。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维持AA级。公司作为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的权属国有企业，区管委会陆续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公司负责承建了济宁市文体中心项目、省运会指挥中心、媒体中心、棚户区改造项目、荷花路升级改造、火炬路南延、滨湖大道、北湖中路、南二路、南六路、北湖景区建设项目等济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年度 指标	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4,477,912,853.47
负债总额	8,430,602,568.45
所有者权益	6,047,310,285.02
营业收入	839,271,901.35
营业成本	793,861,464.15

管理费用	79,768,990.31
财务费用	57,119,270.20
营业利润	116,129,049.34
营业外收入	312,340.02
营业外支出	2,808,552.91
利润总额	113,632,836.45
净利润	113,632,836.45

注：以上数据按照年度审计后的决算数据填报。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

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209,823.26	3,251,777,340.28
合计	3,209,823.26	3,251,777,340.28

2. 预付款项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556,655.29	23.79		406,149,818.62	27.54	
1 至 2 年	2,365,451.15	0.43		553,268,929.74	37.52	
2 至 3 年	176,389,621.87	32.39		194,312,984.32	13.18	
3 年以上	236,202,072.33	43.39		320,896,136.56	21.76	
合计	544,513,800.64	100.00		1,474,627,869.24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64,469,901.11	1,129,452,763.14
合计	1,264,469,901.11	1,129,452,763.14

4.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6,912,492.43		926,912,492.43	926,912,492.43		926,912,492.43
开发成本	7,956,759,273.81		7,956,759,273.81	7,074,424,658.12		7,074,424,658.12
合计	8,883,671,766.24		8,883,671,766.24	8,001,337,150.55		8,001,337,150.55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5,260,822.24	1,285,221,277.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15,260,822.24	1,285,221,277.09

6.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930,000.00	177,000,000.00
合计	204,930,000.00	177,000,000.00

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款	314,382,199.71	644,311,026.27
合计	314,382,199.71	644,311,026.27

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0	42,266,666.67
其他应付款	6,140,688,738.24	9,598,247,301.48
合计	6,140,688,738.24	9,640,513,968.15

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应付款	366,580,000.00	178,572,606.09		545,152,606.09
专项应付款	8,712,019.53			8,712,019.53
合计	375,292,019.53			553,864,625.6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万怀友	男	董事长
王秋梅	女	董事兼总经理
曹 宁	男	董事
戈 林	女	董事
刘予华	男	监事会主席
张希爱	女	监事
刘 磊	男	监事

第五节 政府扶持政策的信息

2020年确认政府补助21800.35万元

单位	事项	金额（万元）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收入	21800.35

第六节 “三重一大”有关事项

一、委派万怀友、王秋梅、曹宁；担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民

主选举产生董事戈林；

二、委派刘予华、刘磊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张希爱；

三、免去王芳执行董事职务；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聘请王秋梅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七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一、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保障职工益。员工到岗后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一）人才引进、职工招聘情况

为选聘好各类专业人才，保障业务运转所需的人才框架支撑，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广揽人才。

（二）职工培训情况

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全员培训制度，开展线上线下双向培训，提升员工的规范化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同时根据集团业务模块，每月开展主题培训活动，做好新员工入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对公司发展史、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项目情况、薪酬福利，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宣讲。有针对性提升专业人员素质，培训涉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党建、财务、

金融、法务，行政办公等内容。

三、职工劳动、安全及卫生保护情况

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员工权益。改善劳动条件，加强相关培训，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四、环境治理及保护情况

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建设项目均按照各项制度进行现场规划和布置，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及主要通道设置降尘喷淋设施、裸露土质地面进行绿化、硬化或有效覆盖，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要求。

五、遵守商业道德情况

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负有社会责任的国有企业，致力于建设诚信、正直、责任的企业文化，所有经济活动的开展均符合商业道德的标准，企业经营合法依规、诚实信用。

（一）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济宁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遵循公平、诚实的原则参与商业竞争，积极致力于维持合作方的信任与尊重，积极维护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反对一切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尊重并公平对待每一位合作方和竞争对手，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严密保守合作方的商业秘密，积极维护各方知识产权。通过积极履约、全面履约、诚信履约，实现多方共赢，不断创造企业价值、社会价值。

（二）铸就企业诚信、严把员工诚信

所有财务信息、其他商业信息均完整、准确记录，对外发布信息、提交政府部门信息均真实、充分。近三年内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没有与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违法行为，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严格要求每位员工必须公正合法地开展业务，没有发生篡改、隐瞒、歪曲重要事实等欺骗行为获利，没有以商业贿赂为手段的经营行为，没有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贬损客户、第三方或竞争对手的形象和声誉等行为。

（三）主动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地方区属国企，以向市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积极缴纳税利，主动分担解决社会就业。危机时刻迅速响应，在灾难、疫情来临之际，积极捐款、捐物，公司党员、志愿者踊跃奔赴一线，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奉献力量。

第八节 年度内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 响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东方证券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纳入山东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范围的太白湖新区西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3#地块）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九节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影印件）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2）第 000700 号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城发展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城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城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城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城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城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城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城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城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19日

